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更一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廖家惠（原名：廖基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」、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查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以111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（下稱原案號）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978元，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訴訟。嗣原告復追加無因管理、侵權行為、和解筆錄等法律關係，並追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已超過50萬元，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範圍，原告復請求適用通常程序，足認兩造並無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

通常訴訟程序，原簡易程序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